

三江热议

教育学生就一定要销毁“违禁电器”？

郑建钢

电吹风、电水壶、烧水棒、电饭锅……11月2日，成都郫县团结镇一所职业学校的运动场上，进行了一场“校园违禁物品清查活动”，这些被学校禁止使用的寝室“违禁电器”，在学生面前被当众用斧头敲碎，进行集中销毁。

11月7日《成都商报》

在强势的学校面前，学生作为弱势群体，无论是电器被收缴还是被销毁，都没有什么话语权。就算私下里嘀咕几句，该校副校长一句“给学生一次现场的警示安全教育”就足以让学生闭嘴。

那么，“违禁电器”被校方销毁了，学生也如校方所愿闭嘴了，校方的活动是不是取得了圆满的成果？这样的活动是不是一开始就做到了既合理又合法？

该校的清查活动，毫无意外地

引发了不少争议。有人认为，销毁的“违禁电器”属于学生的私人财产，学校可以查收，但不应该进行销毁；法律界人士也表示，根据《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和学生之间是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，学校不能擅自将他人的财产进行处置。

学生寝室使用“违禁电器”是不少学校都会遇到的老问题，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，确实让校方很头痛。如果不加以严格管理，则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但是，如果采用团结镇这所职业学校的做法，非但没有解决问题，反而有违法嫌疑。那么，如何能够既解决违禁使用电器问题，又能够合理合法，力求做到人性化？

笔者认为，解决办法宜疏不宜堵。采用“堵”的办法，已经被实践证明效果并不好，而且还涉嫌违法。那么，采用“疏”的办法行不行

呢？华中师范大学为了方便学生的特殊需求，特地在宿舍楼两侧洗漱间设立了插座，可以使用一些大功率的电器，如电吹风等；部分寝室楼还备有微波炉和电磁炉供学生热饭菜。而在每个寝室单独安装空气开关，用技术手段来控制学生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当用电明显超过电表负荷或是超过保险丝承受能力时，就会自动跳闸断电。

采取了这样的措施，既有管理手段，又解决了学生的实际困难，充分体现了校方的管理智慧。另外，对宿舍“违禁电器”，校方是否可以代为保管，放假时发还学生带回家？这同样也是一种人性化的管理方法。

当管理出现问题的时候，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进行干预，是一种不作为的懒政行为。真正需要进行“警示教育”的，是管理者自己。

图说世相

“恋爱险”之一箭三雕

双十一光棍节临近，应届毕业生小宁购买了一份“恋爱险”，近日引发热议。这份保险从保单生效之日起3年后至13年内，投保人与指定心上人结婚，即可获得结婚礼金或玫瑰花。“恋爱险”能保住爱情吗？

11月7日《三秦都市报》

“恋爱险”让保险公司推销了新品种，恋人们得到爱情的承诺，还得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，可谓是一箭三雕。但真爱是什么，如何让爱情终身保险，爱情是否有终点，相信每个人对此都有各自的体会和经历。若将爱情的天长地久系于一张商业保单上，未免是缘木求鱼。做好自己爱情故事的主角”，珍惜彼此的缘分，真诚相待，同甘共苦，才是爱情之花永远保鲜、战胜人生风雨的唯一法宝，因此，“恋爱险”不在于是否购买，而在于彼此珍惜。 斯涵涵



抵制“医闹”落户，是一场“德闹”

李蓬国

日前，有上海市民举报称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居转户”落户人员公示名单中的一名人员曾涉嫌伤医，不应享受落户政策。4日晚间，上海市人社局发布消息，当事人已提出了“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撤销”落户申请的书面报告。鉴于当事人不再申请落户，上海市人社局已终止相关复核程序。

11月5日《京华时报》

“上海医闹教师落户”事件已经热闹了好几天，如今，由于饱受舆论“狂轰滥炸”的当事人“自愿撤销”落户申请，主管部门便“顺水推舟”地宣告此事画上“句号”了。这样的结果，是否就等于赞同或默认“医闹不得落户上海”的“民意”了呢？

倘若如此，我仍有话要说。试问，“医闹”的帽子是谁想扣就能扣的吗？所谓“医闹”，又称“借医疗纠纷非法获利的第三方”，是指受雇于医疗纠纷的患者方，与患者家属一起，采取各种途径以严重妨碍医

疗秩序、扩大事态、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形式对医院施加压力并从中牟利的行为。

那么，此次申请落户上海的教师缪某，真的是“借医疗纠纷非法获利的第三方”吗？当初媒体在报道缪某与医生的冲突时，这样写道：“经民警到场了解，一名女患者在急诊室内就诊时，与女医生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，过程中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。后经验伤，除医生鼻梁骨折外，双方无其他较重伤势。”并指出，“目前警方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”但事后，警方也没有作出缪某为“医闹”或“暴力伤医”的结论，更没有将之“绳之以法”。如此看来，这完全是一起由于医患双方言语矛盾引起的冲突，缪某既无暴力伤医的动机，更无“借医疗纠纷非法获利”的故意，又何来“医闹”之说？

退一步来说，就算缪某真是名副其实的“医闹”，就可以限制她落户上海吗？既然目前上海的户籍政策

里，对“医闹”人员能不能入户并没有明确的规定，便是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，又有什么理由“拒人千里之外”呢？那些“义愤填膺”的市民，又有什么资格抵制人家落户呢？莫非，就因为你觉得自己是“道德圣人”，所以看不起道德有瑕疵的人？莫非，就因为上海滩是“高大上”的城市，所以要把种种“没文化、没素质”的人都拒之门外，以此来显示作为“上海人”的你，是“有文化、有素质”的高等人？

如果，打过医生的“医闹”不能落户大城市，那么，打过教师的“师闹”就可以吗？打过工人的“工闹”就可以吗？打过农民的“农闹”就可以吗？如果，“失德”者都不能落户大城市，那么，有过“案底”的就可以吗？如果，“失德”者、有“案底”者都不能落户大城市，那么，他们就能落户小城市吗？莫非，只有大城市才需要讲道德，小城市不用？

道德的归道德，法律的归法律。说到底，打着“道德”的旗号抵制“医闹”落户，不过是一场“德闹”罢了。

街谈巷议

指示牌错误不能让市民埋单

家住中山市东升丽景名筑小区的梁先生11月3日吃了一张交通罚单，但是对于这次被罚他感觉到很委屈，原因是他按交警指示牌标注允许时段去停车，却收到了违停罚单。“难道我对这个指示牌理解错误？”怀着疑问的梁先生提出了自己的疑问，而交警部门看过后，表示这的确是指示错误，梁先生可向所在镇区交警部门申诉取消罚单。

11月7日《中山日报》

停车的指示牌写得很清楚：“23:00至次日8:00禁停”，上面同时还提醒“禁停时间以外允许停车”。谁都会理解为禁停的时候是夜晚，可白天在这儿停车却遭遇了罚单。的确，一般情况下，多是白天禁停，可现在却弄出个夜晚禁停，虽然有违常理，但毕竟写得明白。只是没想到的是，市民按指示牌停车，竟然仍然“中枪”，让人哭笑不得。不可理解的是，明明交警的指示牌错了，但“埋单”的却是市民，市民要想取消罚单，还得要走申诉这条路。申诉之后罚单会被取消，但却需要时间，这同样也是一种“埋单”。

我不知道“坑人”的指示牌以前“坑”了多少人？可能会有不少人吧。我不知道这位梁先生是否第一个提出疑问的人，但不管如何，这次交警应该是清楚了，那么就需要立马整改。其一，马上更换指示牌，以免再有市民掉入“陷阱”；其二，主动撤销错误的罚单，毕竟是交警有错在先。

指示牌错误看似小事，但对于市民来说，一旦遇到了，却是最为纠结的事，极有可能许多事都被这个“错误”搅黄了。至少也会影响到市民的生活和心情。不让指示牌出现错误，或是出现错误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并纠正，这同样考验着职能部门的管理能力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指示牌错误也是大事，因为事关市民的幸福指数。

王军荣

“雾霾爆表没预警”应追责

2日起，环保部相继派出12个督查组奔赴重污染发生城市。现场检查发现，各地在应对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大庆市实际重度和严重污染持续37个小时，其中“爆表”持续24个小时，应启动红色预警，但大庆市仅预测到一天重污染，实际启动了橙色预警。内蒙古通辽市近2天持续“爆表”，在环保部及自治区环保厅督促下，才启动蓝色预警。

11月7日《新京报》

在雾霾持续“爆表”的情况下，大庆等城市没有启动最高级别的红色预警，应当说这背后存在政绩考虑。政府启动红色预警，采取停工停产等应急措施，直接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，影响当地经济指标数据。而且，启动红色预警等于宣告本地空气质量处于严重污染状态，间接承认环保工作没做好。

当然，多个城市雾霾“爆表”没有启动红色预警，也不能简单地归咎于地方政府不负责任。按照制度设计，政府在什么情况下启动什么级别的预警，要不要启动红色预警，主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雾霾监测预报数据决定。当气象部门的雾霾监测预报跟实际空气质量状况存在误差，没有预报准雾霾的严重程度，那么政府启动的预警级别就会低一点。

另一方面，空气分级预警标准由城市自行决定，没有全国性标准，使得一些城市设置的空气分级预警标准过低。比如，按照哈尔滨市的规定，预测未来72小时持续出现严重污染（AQI>300）才会启动Ⅰ级预警（红色），北京市则在预测空气重污染将持续3天以上（72小时以上）的情况下才会启动红色预警（预警一级）。

可见，破解“雾霾爆表没预警”现象，首先，必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的制度，空气重污染相应级别标准和应急预案需要顶层设计，实现全国“一盘棋”。其次，对“雾霾爆表没预警”行为进行问责，倒逼地方政府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。

何勇

投稿邮箱 hwbphj@163.com